

北京大学2004年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13571.htm

为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环境学院在北京市及秦皇岛市举办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
-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专毕业学历的人员，且毕业后工作三年以上。

二、培养方向及目标

- 1、培养具有扎实的环境科学基础、掌握环境科学理论、熟悉环境科学的专业人才。
- 2、帮助学员建立在环境科学的厚实功底，特别着重很强的环境科学技能。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 1、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到以下相应地点索取招生简章，咨询有关问题，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时间为2004年6月2日至7月25日（周六、周日不办公）。

- 1) 北京班：北京大学环境学院，地址：北大东门内英杰交流中心351S
- 2) 秦皇岛班：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地址：河北秦皇岛河北大街西段73号，邮编：066004

2、报名费：100元

四、资格审查及确认

- 1、我院将对报名参加学习的人员按招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须提交的材料：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2. 报名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以下相应地点提交报名材料，由我院进行资格确认。

- 1) 北京班：北大东门内英杰交流中心351S室，北京

大学环境学院；2) 秦皇岛班：秦皇岛河北大街西段73号，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五、业务考核及录取

1、我院将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方式为开卷笔试，考核科目为综合考试和高等数学两门课程。考核时间为2004年8月（具体时间报名时通知）。2、根据考核成绩，参考工作业绩和有关科研成果，择优录取。3、将初步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1、必修课（8门，共24学分）：(1) 环境规划学 (5) 环境数学方法 (2) 环境质量评价学 (6) 环境经济学 (3) 水环境学 (7) 微机及其应用 (4) 环境生态学 (8) 环境管理学

2、选修课（2门，共6学分）：(1) 污染气象学 (2) 大气环境化学 (3) 环境工程概论 (4) 环境法学

七、教学方法及考试

1、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2、考试方式为：研究生院在统一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4月和10月的第四周）组织题库式闭卷笔试。如因学员本人原因缓考或补考，需另交考试费。3、授课及考试地点分别在：北京班：北京大学校内；秦皇岛班：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八、学习年限及收费

1、学习年限为两年（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2、学费为：北京班1.0万元，秦皇岛班9000元，在第一年入学注册时一次交清。学费只含上课费和正常组织的考试费。

九、学员结业及证书

1、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60分以上）即可结业。2、结业学员名单和成绩报经研究生院审查核准后，颁发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盖章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十、申请学位及办法

1、申请学位按照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关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办理。所

交学费不包括进入论文阶段后的费用。 2、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在报名时同时提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我院将按照在职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题库式闭卷笔试形式）即为学位课程考试，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为合格。 4、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和综合考试，由我院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手续，费用按规定由学员交纳。 5、我院将为学员安排教师进行学位论文的指导。 十一、联系方式及地址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地址：北大校内英杰交流中心351S，邮编：10087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